**通報即時 愛不延遲 搶救兒命 分秒不停**

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篇

那些行為觸法

1. 與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2. 利用未滿18歳之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,供人觀賞。
3. 拍攝、製造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,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。

四、利用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 。

我們的服務：

1. 預防教育宣導。
2. 陪同服務：陪同被害人偵訊,審判岀庭。
3. 緊急安置。
4. 交付長家：兒少返家後續追蹤及協助。

5、親職教育：對於受性剝削或疑似受性剝削的兒童少年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，得給予親職教育輔導。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關心你的安全

諮詢電話 : 06-2988995 行 政 傳 真 : 06- 2991764